

#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阳工信字〔2021〕312号

---

##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中德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的批复

国投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的请示》（阳国投字〔2021〕145 号）已收悉，按照县政府与山西证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精神，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中德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费率为 0.30%/年）。

请你公司就此事项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依法依规作出决议，并对该事项实施全程监督，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程序，确保节约高效、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出资人权益。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1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